

历史唯物主义 与当代现实

(内部讲义)

《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现实》讲习班

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现实

〔内部讲义〕

《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现实》讲习班

目 录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阶级结构的变化……何建章 (1)	
关于中日经济座谈会情况及我国经济发展的若干理 论问题……何建章 (23)	
关于生活方式的几个理论问题……王锐生 (48)	
当前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若干问题……王锐生 (69)	
经济体制改革和共产主义理想……王正萍 (86)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体系的初步探讨……高 光 (104)	
漫谈历史唯物主义教学与改革问题……王 于 (125)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命运…周隆宾 (146)	
当前农村的形势和几个有关哲学问题的思考…陆学艺 (171)	
“一国两制”问题 ——香港见闻和思考……王昌远 (196)	
信息论、控制论与系统科学……王雨田 (222)	
新产业革命与信息社会……查汝强 (259)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 阶级结构的变化

何建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批判了在经济建设上“左”的指导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在所有制结构上，我们纠正了过去重视国营，限制集体，消灭个体的错误政策，努力克服了经济管理权力过于集中、形式过于单一的弊病，实行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方针。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和阶级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城镇，由于重视和帮助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展的结果，它们的人数和比重都有较大的增长。比如1984年比1978年，我国的集体所有制职工从2,048万人增加到了3,216万人，增长了54.3%，个体劳动者从15万人增加到了339万人，增长了21.6倍。而全民所有制职工从7,451万人增加到8,637万人，只增长了15.9%。在城镇劳动者总数中，集体所有制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的比重，分别由1978年的21.5%和0.2%，提高到1984年的26.3%和2.8%。而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比重则由78.3%下降到了70.6%。在农村，1984年的个体工商业者达1,021万人。新增的集体经济和个体

经济中，主要是从事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除乡办工业外，从事工业的比较少。比如1978年，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商品零售额是115亿元，只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58亿元的7.4%；个体经济只有2.1亿元，只占0.1%。而到1984年，这两项分别增加到1,337亿元和323亿元，分别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376亿元的39.6%和9.6%。所以在商品零售总额中，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加起来占了49.2%，差不多占了一半，这说明几年来我们的商业中，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增加得很快。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仍占绝对优势，1984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占全社会工业总产值的73.6%，集体所有制工业占25%，个体工业只占0.2%。其它类型的工商业，包括个体合营的、集体和全民合营的、中外合营的、外资独资经营的等等也为数甚微。如1984年，中外合营工业产值只有3.9亿元，还不到工业总产值的千分之一；各种类型的合营商业包括中外合营商业的营业额只有7.6亿元，只占社会零售商业总额的0.2%。

以上情况说明，1978年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变化。在此以前，我国的城镇中基本上是清一色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就是过去的一些“大集体”也是由地方政府领导，采取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统负盈亏，职工领取固定工资，同国营企业没有多大差别。所以过去的“大集体”实际上是地方国营。此外，在城市中，个体经济基本上被消灭了，由1952年的383万人降到了1978年的15万人。所以在城镇中基本上是清一色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改变了这种状况，把原来的“大集体”逐步按照真正的集体经济的性质加以管理，就是真正实行了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这么一个体制。这些单位职工的经济地位同国营企业是有差别的，同农村中乡镇企业的职工倒是近似的。在农村，我们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人民公社制度逐渐解体了，很多地方改为了乡，两户一体（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经济联合体）成了主要的生产经营方式。农民阶级的地位、作用以及他们的内部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现在的农民与过去的集体农民、人民公社制度下的农民不同了。同时，现在城乡已有1,300多万人的个体工商户，他们是我国现阶段的新的所有者，或者说新的小所有者阶层。这里就发生了问题，就是他们的存在是否有其客观必然性？他们同过去的小资产阶级有什么异同？此外，农村中出现了大批亦工亦农的劳动者，在乡镇企业中已经有3484万职工是从农村中出来的，这些人离土不离乡，已经脱离了农业生产，进了工厂，因此他们的阶级成份有了改变，是从农民向工人过渡。另外，城市中的中外合资企业、外资独资企业虽然数目很少，但也有发展，这些企业中也有一批我们的职工，因此怎样认识他们的阶级属性，也成为了一个问题。从全民所有制的职工来说，由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由国家直接经营企业改为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因此，这些企业的职工同国家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人际关系也发生了变化。总之，我国的所有制结构调整以后，人民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作用、相互关系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从而阶级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现实向我们提出的问题是：我国现阶段究竟存在着几个阶级？它们相互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它们各自的内部结构发生了什么变化？发展的趋势如何？不言而喻，弄清这些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从历史唯物主义

观点来说，正确的阶级估量是党和国家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依据。现在搞发展战略不是很时髦吗，全国都讲，各省也讲，包括县里也找人座谈经济发展战略问题。但你要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必须要有客观依据。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讲，就是要进行正确的阶级估量。这是非常重要的。过去，无论是“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也好，还是“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也好，都是我们制订民主革命的战略依据。我想，同样，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也不能离开历史唯物主义，不能离开正确的阶级估量。否则，我们的发展战略就不明确为哪个阶级服务，就会迷失方向，就谈不上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所以正确的阶级估量是我们制订发展战略的依据，是我们确定发展方向的依据。同时，这也是我们能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

下面，主要讲三个问题：一、全民所有制经济（国营经济）体制改革与工人阶级内部关系的变化；二、农村集体所有制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农民阶级内部关系的变化；三、城乡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与新的小资产者阶层产生，他们同过去小资产阶级的异同。

一、全民所有制经济（国营经济）体制改革与工人阶级内部关系的变化

大家知道，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有几个来源：一是解放区的国营经济；二是解放后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财产；三是接管的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四是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赎买的私人资本

主义企业；最后也是最主要的部分是国家直接投资而建设起来的企业。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可以从以下数字来看：1952年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原值是240亿元，而1983年是6,833亿元，为1952年的24.5倍；1952年全民所有制定额流动资金是171亿元，而1983年是3,749亿元，为1952年的21.9倍，这就说明我们的绝大部分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后来投资建设的。在全社会工业固定资产总额中，全民所有制占85%左右，国家的财政收入80%以上也是来源于国营企业的收入。所以我们说，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们国家国民经济的主要形式。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采取国营经济的形式，即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国家任命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统一调配企业职工；向企业下达供、产、销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利润全部上缴，亏损由国家补贴；基本建设投资（包括新建、扩建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由国家拨款；所有企业职工按国家制定的统一工资标准，按同一时间同一幅度调整，等等。总之，这种管理体制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两个字——统和包，即生产上统一计划，财务上统收统支，劳动力统包统配。也就是国家统揽企业的供、产、销和人、财、物大权，而职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实际上处于无权的地位。而且由于统负盈亏，所以实际上职工利益与企业经营好坏没关系。总之也是处于无利的地位，他们是无权无利的地位。这就造成了企业外无压力，内无动力。这是国营企业长期以来经济效益差的根本原因。

为什么我们长期以来坚持这种管理体制呢？这同错误的传统观念有关。过去流行的观念是：国有化，国家直接经营企

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化的最高形式，似乎这还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其实，这是毫无根据的。关于这一点，斯大林说得好，他说：“有些同志以为，把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财产转归国家所有，是唯一的无论如何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这是不对的。事实上，转归国家所有，这并不是唯一的、甚至也不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而是原始的国有化形式。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关于这点所正确说过的那样。”^①我理解，斯大林这里所说的“转归国家所有”是指由国家直接经营；说它是“原始的国有化形式”，理由是：第一，社会主义各国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一般都由国家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社会化大生产部分，并由国家直接加以管理。比如我们中国解放了城市以后，就派军代表接管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和帝国主义企业。当时也不能不这样，因为工人阶级不可能一下子就学会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本领，所以这时都实行国家直接管理。第二，在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情况下，职工群众没有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没有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正如列宁正确形容的那样：“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②这就是说，工人仍然处于被管理的地位，或者说没有完全摆脱被雇佣的地位，没有完全摆脱雇佣劳动者的地位。列宁还讲，这就存在一种危险，即容易“造成工人群众利益同管理国营企业的经理人员或其主管机关利益的某些对立。”^③因为工人没有感觉到他自己当家作主，当

①《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05—606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584页。

家作主的是由国家任命的厂长、经理，因此列宁讲就容易造成工人利益同管理他们的人员或机关的利益的某些对立，特别是官僚主义严重时，这个问题就会更严重。当然，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工人的劳动权有了保障，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不仅限于此，更重要的是要有参与管理的权力。恩格斯说，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①我认为公有制就是大家都有参与管理的权力，这才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或社会所有制的实质所在。国家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不能说已达到这个要求，而只能说是迈向这个目标的过渡形式，是一种“原始的公有化形式”。所以，我们不能满足于这种形式，过去那种认为这是公有化的最高形式的观点是错误的。我们要寻求更适合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经济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必须一方面能继续保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另一方面又能使职工群众直接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真正体现工人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这个问题现在从道理上来讲，大家不觉得什么新鲜，但是认识这一条我们花费了极大的代价，我们整整花费了三十年的代价才逐步悟出了这个道理。79年我在文章中就讲过，我们过去搞过两次大的体制改革，一次是1958年大跃进，权力下放，一次是1970年的体制改革。改来改去无非就是中央多管一些还是地方多管一些，都是国家管理的体制。有时把企业都下放，一律下放给地方去管理，结果乱了，又收回来。然而不论是谁管，工人是没有权力管理企业的。所以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页。

来改去收效甚微。过去，我们所以经济效益那么差，所以经济那么瞎折腾，根本的原因就是工人没有参加管理，无论是在宏观管理上还是微观管理上，工人都没有发挥作用。往往是搞少数人说了算，甚至一个人说了算。所以要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按社会主义公有化性质办事，就必须让工人群众参加管理，我们的体制改革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进行的体制改革正是在寻求这样一条道路，就是一方面保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保持全民所有制，另一方面要有工人群众、劳动群众参加管理。这条道路经过亿万群众的实践，首先在农村，后来在城市，逐渐摸索出来了。这就是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对原来的国营企业，根据不同的情况，实行不同的经营承包形式。从企业和国家的关系来说，曾经实行过利润留成、利润包干或递增利润包干、亏损包干、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等形式。从去年第四季度起，要求全部过渡到以税代利、自负盈亏。这些都是企业对国家承担的责任，或者叫经营承包责任制，国营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并不改变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因为承包是以承认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为前提，如果企业不是国家所有，是自己所有，那么也就无所谓承包了。另外，承包的条件和期限也是由国家规定，这也说明企业所有权并没有改变，归根到底企业还是国家的，国家需要的时候就可以随时收回来。在实行承包以后，企业获得了不同程度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承包企业的职工群众就可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现在许多企业恢复或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等制度，参与审议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决策。许多企业还试行车间、班

组民主管理，使职工或职工代表经常、直接参加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体现了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许多企业还把对国家承担的任务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和个人，规定了不同的奖惩办法，并用经济合同形式确定下来。通过这些形式，把企业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和职工对企业承担的责任结合起来，把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的经营效果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更有利于调动国家、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的积极性。1983年4月，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讲课时曾说过：“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实质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采取集体经营的方式。它不但没有改变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或社会所有制的性质，而且从职工直接参加管理，即生产资料同劳动者集体的直接结合方面来看，比过去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前进了一大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大大提高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有化水平。应该指出，我国广大职工创造的这种经营方式，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的设想也是基本符合的。1886年，恩格斯在致奥·倍倍尔的信中说：‘我的建议要求把合作社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正象巴黎公社要求工人按合作方式经营被工厂主关闭的工厂那样，……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利益，’从实质上来说，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就是‘按合作方式经营’国有企业。由于它并不否定生产资料的社会（首先是国家）所有

权，较好地实现了群众直接参加管理，就比国家直接管理的国营企业更优越。”①

为什么现在又重提这个问题呢？因为自从决定国营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以后，这个问题又模糊起来了。有些同志以为，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就是一切权力归厂长，厂长只对国家负责。在工厂内部，一切经营管理决策权、人事任免权、职工的录用或除名，工资福利制度，等等，都是厂长说了算。我认为这样理解厂长负责制是错误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的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这就说明，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厂长负责制，它不能损害工人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否则就是背离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其次，我们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前提下实行的厂长负责制。所谓企业自主权，这个权力应该归企业集体，而不是归任何个人。厂长应该是企业职工集体授权下行使生产经营指挥权，而不能是凌驾于职工集体之上调动一切、指挥一切。否则同私有制企业的厂长还有什么区别呢？同过去国家直接经营企业又有什么区别呢？只不过是过去由国家各级行政部门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现在改为由厂长个人指挥一切，调动一切，而工人群众的无权的地位仍然

①《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载《学习与思考》1983年第4期。

如故。我认为这是不符合我们这次改革的精神，不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搞得不好，后果会更严重。这不是危言耸听，请看《经济日报》1985年1月17日登载的一条消息：

厂长专横跋扈造成一起停产事件

编辑同志：

1984年以来，重庆第二光学仪器厂领导专横跋扈，借贯彻厂长责任制的名义，把持有不同意见的大多数老工程技术人员和财会负责人、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等经营管理干部撤下来，换上厂长信任的当副厂长、外行的库工任财会科长、工人当车间主任、临时工抓办公室工作，实行干部大换班，使工厂陷入产品质量低劣，经常有人退货的困难境地。如DS3水准仪去年发货八十台，退货达二十五台；8.75毫米放映镜头，去年下半年一次退货达二百六十五只，占下半年发货的14.3%。

在奖金分配上，厂长一意孤行。厂长借发“红包包”的名义，曾两次悄悄地发给厂长认为有“成绩”的极少数人。去年12月，厂长又给少数人悄悄发了一次奖金，厂长级最高达一百元，绝大多数职工一分钱也没得到。职工们气愤地说：“厂长不好好抓生产，成天想着吃社会主义。”厂长得知群众对乱发奖金反映强烈后，继续封锁消息，不理不睬。致使工人停工，机器停转，产品停产。大家有的打扑克，有的织毛衣，有的干脆回家休息。去年12月25日到29日，五天内全厂没有生产一件产品。

奇怪的是，厂长眼看局面不好收拾，借口弟弟病故，

一走了之。支部书记也走了。元旦后上班，事态继续发展，1日至5日仍处于半停工停产状态。有的干部、职工向市机械局有关部门反映，却无人过问。我们吁请有关上级领导尽快调查处理。

重庆第二光学仪器厂 金登州等五人

《经济日报》85年1月17日

事实上，现在资本主义国家除了独资经营的私人企业外，一些股份企业也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甚至还选举几个工人代表参加董事会，来装璜门面，以示“民主管理”。这次我们到日本开会，日本学者就讲，现在日本已经很少有真正的原来那种意义的资本家，大的企业都是董事会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或厂长负责制。象西德、甚至美国，有的企业选举工人代表参加的董事会，让工人参加管理，参加决策。所以，我们学习资本主义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不要学歪了，他们的大企业都不是厂长、经理主宰一切。1984年《大自然探索》第四期发表了美籍华人、全美华人协会秘书长潘毓刚教授的文章，对我国一位教研室主任主张的科技和教育改革的设想进行商榷。文章说，由教研室主任决定人事任免，这是错误的。在西方，学校和科研单位升迁赏罚和解雇一个人时，要由一个委员会决定，然后由主任一人签字执行。这样可以避免太不公平地对待一个人，由一个人拥有绝对的人事任免权，那是很危险的。我认为他的意见是对的，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为什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企业反而允许一切一个人说了算呢？群众到哪去了呢？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不能允许一个人说

了算。当然，由于十年动乱遗留下的无组织无纪律的混乱状态，在一定时期需要树立一种权威，甚至不惜一个时期一个人说了算，这样做是不得已的，而且也可能在一个时期内很有效。例如厂长个人有权重奖重罚，发“小红包”，甚至开除工人。但是，要想一想这是把工人群众置于什么样的地位？这里顺便介绍一下，最近我看了一个日本社会学家写的一篇文章，文章题目就是《处于转折点的发展战略——从经济增长到人和社会的发展》。他的意思是说，过去的发展战略是经济决定一切，就是只讲经济发展的战略，不讲社会发展的战略，结果经济增长了，而社会问题更严重了。他说，事实证明这是不对的，经济增长并不等于社会进步。他举例说，比如美国、日本这样的国家，经济确实发展很快，物质很丰富，但社会的道德、社会的风尚不是越来越高，相反失业、犯罪、自杀等等越来越多。所以他的主张是应该倒过来，应该把社会的发展放在首位，要建立什么样的社会，其面貌是怎样的，然后决定经济增长的速度、经济增长的布局。他说，认为经济增长就可以决定社会的发展，这是五十年代落后的观点，是根本行不通的。他还提出这样的观点：“人和社会发展的价值前提应是：根除贫困、公平、自由、生态平衡和决策参与”。决策参与就是对社会的发展，大家都有应有的权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提出的理想的社会要有群众、工人参加决策，把这作为一条理想社会的标准。而我们社会主义条件下，却要厂长、经理决定一切，职工群众没有发言权，这是说不过去的。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职工群众来说，最重要的是尊重他们的主人翁地位，尊重他们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否则最后只能导致企业管理人员同工人群众的尖锐对

立，分裂工人阶级队伍，破坏安全团结，阻碍经济建设。

目前，我们全民所有制企业推行政企分离，除少数企业外，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大多数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问题是现在许多企业只负其盈，不负其亏，盈利多了，除按规定交税外，余下都是自己的，可以用于扩大建设规模和发放奖金福利。亏了却由国家背着，例如今年五月末，国营工业企业中的亏损企业仍占15%，我们国营企业有8万多个，15%就是1万2千个。这些亏损企业仍然靠国家补贴维持。此外，一般国营企业因商品积压、滞销、削价处理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仍然无条件地“冲销”国家资金。据了解，1980年至1984年五年中共“冲销”国家资金460亿元，其中，1983年约130亿元，1984年约140亿元，比过去有增无减^①，为什么要用补贴和“冲销”来维持亏损和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呢？不给它补贴、“冲销”行不行呢？现在看来还不行，因为不这样做，企业就要破产，工人就要失业，社会就不安定。这似乎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不相符的。但是，这样继续下去，经营承包责任制、自负盈亏岂不成了空话？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效益怎样提高呢？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怎样体现呢？所有这些都说明，我们的体制改革还不完善，还要探索进一步改革的途径。有些同志主张，把现有的国有企业都改为股份经济、合作经济和家庭经济，“来一个战略大转变”，他们主张，现有中小企业一律以股票形式转让给职工。大企业由国家 and 职工共同持有股票。为了使企业不改变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可以规定个人持有股票的最高百分比或绝对数额。股票转让对象主

^①参阅李成瑞：《打破资金“大锅饭”》人民日报1985年7月26日。